

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原資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p> <p>一、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之，<u>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u>。</p> <p>二、原資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p> <p>三、職員若干人，依本校原住民員額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p>	<p>第三條 原資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p> <p>一、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之。</p> <p>二、原資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p> <p>三、職員若干人，依本校原住民員額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p>	<p>因業務需要新增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p>
<p>第四條 原資中心每學<u>年度</u>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p>	<p>第四條 原資中心每學<u>期</u>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p>	<p>因另有校級會議「原住民學生資源委員會」，並預計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為避免會議</p>

席或提供資料。	席或提供資料。	重疊，建議諮詢委員會更改為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一次，視情況可再召開臨時會議。
---------	---------	--

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後全文

106.06.07第17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06第17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落實服務與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與學習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成效與品質，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為原資中心)。
- 第二條 原資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 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 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六、 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七、 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與協助。
 - 八、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與活動之推動與協助。
- 第三條 原資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 一、 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之。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
 - 二、 原資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 職員若干人，依本校原住民員額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
- 第四條 原資中心每學年度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